**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确定，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里的实质性内容。）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版）通用合同条款。

1.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勉县交通运输局。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勉县段)监理服务采购包

工程地点： ；

采购内容: 。

工程概况： 。

4.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

4.2.2缺陷责任期履约保证金：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 。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见施工图纸 。

5.1.3 阶段范围包括： 见施工图纸 。

5.1.4 采购内容： 。

5.3 工作范围包括：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无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工期，节省投资，环保达标，廉洁自律。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对施工图及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施工安全及交通保畅监理。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施工人员和设备进场，相关试验结果完成。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

8.2 合理化建议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不调整。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监理单位要申报监理费支付报表 。

9.5 暂列金额

无。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5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单位违约：

(1)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2)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发包人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3）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擅离岗位的，或虽经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监理人员或同意监理人员离岗，但监理人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逾期安排人员替换，或虽已经安排，但替换的监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低于原有人员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仍未按照指定时间更换的。

（4）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每月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本项目监理岗位每月按30天计（2月份为28天）。

（5）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若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按 20000 元/人次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终止合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若擅自更换监理组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6）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测量设备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者，到场不合格，并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7）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按每次 1000 元至 3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按 20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8）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9）因监理人员不能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0）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每次 1000 元至 5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11）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发包人。

（12）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13）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14）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派出监理人员履行缺陷责任期的配合义务。

（15）管理措施不力，工作效率低下，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监理计划完成质量、安全、环保、进度和投资目标。

（16）未能严格执行发包人依法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规章和工作细则。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或按(5)、(7)、(10)项规定进行处罚。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处以监理服务费用0.1％～10％的违约金，并可在21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4.1.1.1目或4.1.1.3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11.2 委托人违约

如果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的承诺提供监理工作条件，并且在监理人提出书面要求后14日内发包人未给予合理的答复或采取解决措施，则监理人有权自行处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应给予补偿。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勉县段)监理服务采购包 ，已接受监理人 （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安全目标： 。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 。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勉县段)监理服务采购包 的项目法人勉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汉土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合同

安全合同

为在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勉县段)监理服务采购包 监理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勉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 (全称) (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交通运输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